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宣传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借助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公司品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客户、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利益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到媒体管理的重要性,统一公司各渠道媒体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方式,正确处理和维护公司的媒体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媒体采访、品牌推广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媒体关系的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1、证券投资部是公司媒体关系管理、对外信息发布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敏感信息发布的识别、审核与监督;

2、公司办公室是公司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日常信息更新、管理和维护部门;

3、智能规划部是公司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的后台维护、架构设计等技术管理部门;

4、根据实际情况,相关业务部门需要进行投放媒体广告、品牌塑造和推广、舆情监测等媒体合作服务或接受媒体调查采访的,需提出媒体合作或媒体采访申请,经其分管领导批准,再统一交由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依次审核同意后,予以签署相关媒体合作协议或接受媒体正式采访;

5、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是媒体宣传内容和对外信息发布的最终裁定人,核准和签发经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审核的对外信息发布。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公司实行发言人制度



1、发言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如因工作需要，可以授权委托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人员)为临时发言人，但应明确授权发言内容并做好监管工作。

2、发言人主要发言范围：已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策略、业绩表现、经营环境、重大事件、管理问题、技术研究等。

3、当出现可能引起负面影响的偶发事件（非突发事件性质）时，发言人可以指定一名了解情况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临时发言人。

4、未经授权，严禁对外披露属公司商业秘密范畴的、尚未公开发布的财务、资金、利润、投资计划等方面信息，不得发布远景预测性的财务数据。

第六条 公司官方媒体管理

1、公司办公室对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的注册、认证以及信息发布更新等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智能规划部负责对公司官方媒体的后台维护、架构设计等技术管理；

（1）公司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wuxibest.com/>；

（2）公司官方认证的媒体宣传平台，包括以公司名义和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名义开设的官方认证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

（3）工作人员认证的媒体宣传平台，包括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义开设的以及经公司批准的其他工作人员开设的、与公司相关的媒体宣传平台。

2、以公司官方名义注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时，应规范公司官方昵称，昵称应包含公司全称、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等至少一项内容，并依次提报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核准。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或授权，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开设与公司相关的媒体宣传平台，不得使用公司名称、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等作为媒体宣传平台昵称。公司办公室负责对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擅自使用公司上述信息作为注册昵称的媒体宣传平台进行清理。对公司离职人员，由公司办公室督促其取消与公司相关的媒体宣传平台认证信息。

3、公司办公室为官方认证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信息日常管理部门，对公司媒体宣传平台注册及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办公室对纳入统一管理的媒体宣传平台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含：媒体宣传平台访问网址、注册使用昵称、认证信息、主要用途、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及时做好变更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纳入档案。



4、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将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媒体宣传平台及其管理部门和人员的信息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媒体宣传内容的撰写、审核与发布

1、媒体宣传内容的撰写、提供

市场部负责产品、企业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PT文档、海报、新闻稿、手册单页等）的筹划、收集、整理和撰写；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新闻快讯（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企业文化宣传、重大活动报道等）的收集、整理和撰写；

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研究报告、财经新闻等）相关的信息收集、整理和撰写；

其他业务部门作为辅助单位给予上述部门相关生产经营数据、财务数据、技术分析、行业分析等基础素材的提供和支持。

2、媒体宣传内容的审核、发布

媒体宣传内容均需由拟发布部门报其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再报公司办公室审核把关，最终由总经理裁定是否发布（发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广告、报刊杂志、网站、微信、微博等方式）。

其中，宣传内容涉及以下内容时，拟发布部门在报公司办公室审核后，须向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提交审核把关，并依次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最终裁定是否对外发布。

- (1) 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策略，在公司主营业务以外新增业务的宣传；
- (2) 公司经营目标，包括长短期目标计划的数据描述；
- (3) 公司研究报告；
- (4) 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范畴的财务、资金、利润及分配、投资计划等方面信息，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除外；
- (5) 涉及公司股东等关联方的信息。

第八条 媒体关系维护：

1、基本原则：

-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适度、正面宣传。
- (2) 宣传企业、宣传团队为主。
- (3) 保持开放、客观和谨慎的态度。
- (4) 各部门的媒体资源共享。



2、在应对媒体时，必须采取审慎和合作的方式：即以开放心态，正面回应，不回避媒体要求，客观审慎，适度宣传企业。

第九条 关于媒体采访

1、未经公司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媒体或分析师的采访或公开发布任何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2、授权应以书面授权为主，如确属紧急情况，可口头授权，事后需补办授权手续。

3、原则上只有具备适当技能并已接受相关培训且获得授权的管理人员，方可接受媒体记者、分析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等外界人士的采访或代表公司发言。

4、在接受采访时，应要求媒体签署《媒体采访告知书》（附件一），同时要求媒体提供采访提纲，由对应业务部门根据采访提纲制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应答材料，报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董事长逐级审批后执行。采访提纲内容应包括：媒体名称、记者姓名、所属部门或内容版块、联系方式、希望进行访谈的对象、采访调查的时间、采访问题等。

5、在媒体采访完成后，应保持与其关键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知最终报道内容，由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董事长逐级认真核查，确保该媒体所发布最终报道及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宣传方向一致并符合公司利益。

6、媒体采访报道发布后，应密切关注传播动态。如最终报道效果与预期效果严重背离，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5、如公司部门或个人因故意或疏忽，导致信息发布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时，公司有权视情况对违反媒体宣传管理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处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宣传资料存档管理

第十条 宣传资料存档

1、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媒体发布的与公司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2、资料收集保管

公司办公室负责收集公司宣传资料，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宣传资料与推广合同一并定期转档案室存档。



3、公司活动、项目活动音像图片资料的版权均归公司所有。任何个人因公
拍摄的声像图片资料版权亦归公司所有。

4、外借公司档案室保管的音像图片资料按《档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5、公司活动、项目活动音像图片资料需至少保留一份备份。

6、重要资料的原始文件不得外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一：

媒体采访告知书

尊敬的记者同志：

欢迎您到我公司进行采访，为了您的新闻采访更加高效顺利。特向您告知如下事项：

一、采访者与被采访者之间是平等的法律关系。您可以根据采访需要，在不违背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客观、自由的提问。我单位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您的问题予以全面、系统的回答。

二、采访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不得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证据。

三、为了保证采访过程的真实性，我单位有权全程录音。在采访结束后，录音材料将不做删改由我司自行留存。若后期出现了断章取义，删改材料等情况，此录音材料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提交至人民法院。

四、新闻评述应遵循公正、客观、合法的要求。若贵单位在新闻媒体中出现了针对采访对象人身攻击、诽谤诬陷等现象。我单位将保留民事诉讼权利。

五、新闻文稿的内容须经我司确认，请您在本次采访结束后及时将文稿发至我司指定邮箱：zhengquan@wuxibest.com，待我司确认并邮件回复后，方可对外发布。若擅自发布新闻文稿的，我司有权追究您以及贵单位的法律责任。

六、若在采访过程中涉及可能对我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的，您以及贵单位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我司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我司公开发行的证券，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我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否则，我司有权追究您以及贵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您对本告知书的签署，代表您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若您无法认同上述要求，请即刻告知我单位。

最后，祝您采访愉快！

签字确认：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日期：_____

